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鎧晟

選任辯護人 洪祐嶸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6089號），嗣於準備程序中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鎧晟犯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所示之方式，向A女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之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故本件判決書關於告訴人A女僅記載代號，其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二)被告張鎧晟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張鎧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1 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張鎧晟所為，係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為滿足自己之性慾，  
05 對酒醉而不知抗拒之告訴人為乘機猥褻之舉，顯然欠缺尊重  
06 他人財產權及性自主權之觀念，應予非難，惟念其前無任何  
07 案件科刑及執行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8 份可稽，素行良好，且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  
09 調解，且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此有調解  
10 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按（見本院卷73頁至第7  
11 4頁及第91頁），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  
12 機、手段及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13 儆。

14 四、又被告張鎧晟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5 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16 ，惟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堪認悔意甚殷  
17 ，本院審酌上情，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  
18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  
19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  
20 4年，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其於緩刑期  
21 間付保護管束。又被告既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為督促被告確  
22 實依調解內容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  
23 告應依如附表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又  
24 前開支付損害賠償之諭知，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若被告  
25 未依調解筆錄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26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  
27 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  
28 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29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0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張鎧晟於民國111年3月12日凌晨0時33  
31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銅猴子餐酒館，無

01 故以手機拍攝告訴人A女乳房、乳頭等身體隱私部位及其捏  
02 握乳房及搓揉乳頭等猥褻動作照片8張，因認被告涉有刑法  
03 第315條之1第2款妨害秘密等罪嫌等語。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6 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查被告上開涉犯妨害秘密罪嫌，該罪依同法第319條之規定  
08 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有刑事撤回告  
09 訴狀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1頁），揆諸前揭規定，本  
10 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然此部分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有  
11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  
12 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由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程欣儀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胡國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29 （乘機性交猥褻罪）

30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31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02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  
04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   |  |
|---|--|
| <p>緩刑負擔條件<br/>(與本院112年度侵附民字19號<br/>調解筆錄三、調解成立內容(一)部<br/>分為同一執行名義)</p> | <p>被告張鎧晟應給付告訴人A女<br/>新臺幣(同)50萬元。<br/>給付方式：<br/>1.被告已於民國112年6月15日<br/>前給付A女30萬元(經A女<br/>陳報此部分已履行完畢)。<br/>2.其餘20萬元，被告應自112<br/>年7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br/>15日前各給付A女1萬元，<br/>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br/>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br/>。</p> |
|---|--|